

##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盛恆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50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7266@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810007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ZG1081000701-0-0.zip)

主旨：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請向所屬會員宣導輸入動物產品應主動向海關申報，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奉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2日農防字第1071473257號函辦理(來文暨附件影本併附)。
- 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5條、第33條及第34條等相關規定，疫區國家動物產品不得進口，非疫區國家輸入之動物產品，須依相關輸入規定辦理。如有查獲私運或虛報疫區輸入之動物產品，海關將依海關緝私條例及相關法規移請主管機關裁罰。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亞太航空貨運聯合會、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盛恆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50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7266@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0810007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ZG1081000701-0-0.zip)

主旨：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請向所屬會員宣導輸入動物產品應主動向海關申報，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奉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2日農防字第1071473257號函辦理(來文暨附件影本併附)。
- 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5條、第33條及第34條等相關規定，疫區國家動物產品不得進口，非疫區國家輸入之動物產品，須依相關輸入規定辦理。如有查獲私運或虛報疫區輸入之動物產品，海關將依海關緝私條例及相關法規移請主管機關裁罰。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亞太航空貨運聯合會、中



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

副本：

2019-01-10  
09:23:21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 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veterd@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714732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1473257-a1

# 關務署

主旨：為了解及掌握（108年1月4日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2次會議）相關部會非洲豬瘟工作辦理情形，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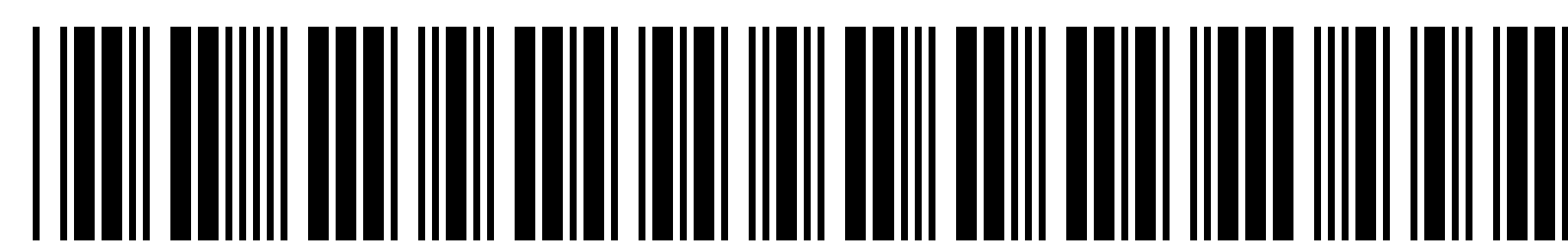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會107年12月24日農防字第1071473177號開會通知辦理。
- 二、為了解旨揭工作辦理情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惠予於旨揭會議進行廚餘流向處理、生質能源化規劃及相關議題進行簡報，另請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就跨部會合作議題協助事項（如附件），於會議進行說明，相關報告及資料請於108年1月2日下班前傳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承辦人員（劉冠志技正，電子郵件：veterd@mail.baphiq.gov.tw），俾利彙整。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院長辦公室、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指揮官本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吉仲、本會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電子公文  
交1489章

108/01/03



## 各部會協助事項

彙整跨部會合作議題如下：

1. 請交通部協助於各國際港、站出境及入境處播放農委會製作之非洲豬瘟宣導短片及動物檢疫規定宣導短片。
2. 請交通部協助督請外國籍航空公司於抵臺航班播放動物檢疫規定宣導短片。
3. 請財政部以全行李接受 X 光儀檢為目標，加強旅客於國際港、站入境之行李查驗作業。
4. 請財政部加強空(海)運快遞貨物 X 光儀檢查驗作業，並協助向快遞業者宣導，輸入人主動向海關申報動物產品。
5. 請內政部協助於外國人入境時提供農委會製作之動物檢疫規定宣導單。
6. 請經濟部協助要求國內外電商平台不得刊登外國肉品販售訊息。
7. 請教育部協助依農委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農授防字第 1071482521 號函，將相關宣導資訊，轉知各級學校學生及相關人員廣為宣導。另後續加強國中及小學之學生宣導案，農委會防檢局將印製宣導單張，請教育部屆時函知各縣市教育局協助發送。